



开展扫黑除恶
建设善美云南
合办单位:
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
春城晚报

居委会主任 缘何成了“黑老大”

20名团伙成员集体受审
曲靖“红哥”林芝俊一审获刑25年



他曾是曲靖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，马龙区通泉街道办事处龙泉社区居委会主任，还是曲靖市马龙区第一届政协常委……他开矿山、办企业，生意越做越大，成为远近闻名的“土豪”。然而，就是这样一个“能人”，却是一个“黑老大”。最近，马龙区法院对以被告人林芝俊为首的20名涉黑团伙成员分别作出一审判决，林芝俊和“二把手”胥某分别获刑25年。

从抢劫犯到致富带头人

林芝俊的老家，在马龙区通泉街道办事处。初中毕业后，他便在当地“闯荡江湖”。

1992年9月25日，林芝俊因犯抢劫罪被曲靖市中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。那一年，林芝俊刚好23岁。

有了钱后想“当官”

有了钱后，林芝俊萌发了“当官”的欲望。

2016年3月，林芝俊所在的龙泉居委会要进行换届选举，“想为老百姓做点事情”，他于是报名竞选居委会主任。2016

刑满释放后，林芝俊“改邪归正”，开始做起了生意，很快就发达了，成为远近闻名的“致富能人”。

林芝俊的各种荣誉证书一大堆，其中他最看重的，还是2004年3月被授予的曲靖市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。

扫黑除恶中落马

在曲靖，江湖人称林芝俊“红哥”，用当地与其接触的人话说，此人算是个“江湖汉子”“人傻钱多”。

2019年，林芝俊刚满50岁，却在“知天命”的年纪，在声势浩大的扫黑除恶中落马翻船。

2018年11月23日，涉嫌职务违法犯罪，林芝俊被曲靖市马龙区监察委员会留

置。2019年1月29日，林芝俊被曲靖市公安局马龙分局刑事拘留，罪名是涉嫌诈骗罪。3月8日，被执行逮捕。

从公诉机关所指控的罪名来看，林芝俊“犯事”的主要内容是：涉嫌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诈骗罪、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强迫交易罪一共5项罪名。

一战立威团伙恶名大震

公诉机关指控，1992年9月25日，林芝俊因犯抢劫罪被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4年。刑满释放后，林芝俊从事个体经营活动，并于2006年挂靠他人公司在马龙县纳章镇开采铁矿，期间林芝俊先后纠集被告人胥某、桂某、朱某、李某等刑满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散人员到其公司帮助经营管理，胥某等人称林芝俊“红哥”。

2009年2月，林某、胥某、朱某等人与

马龙电力公司陈某在纳章镇代坞村吃饭，因陈某将林芝俊酒杯打翻两人发生口角，胥某、朱某用木凳对陈某进行殴打。因对林芝俊惧怕，当晚陈某回到马龙县城后约林芝俊吃烧烤讲和。

期间桂某再次与陈某发生口角并殴打陈某，在车上等候的胥某、朱某、李某等人手持橡胶棍在大街上追打陈某，致使陈某鼻骨骨折，自此“一战”树立了林芝俊“红哥”的非法社会威信，团伙恶名大震。

发展壮大成为“黑老大”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0年，林芝俊将矿山出售获利1380余万元，其将获取的利益以30万元至5万元不等资金，分配给团伙成员胥某、桂某、朱某等作为报答。

2011年，林芝俊等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小额贷款公司，由姜某负责管理。自2011年至2018年期间，林芝俊、胥某、姜某、桂某先后纠集刑满释放人员及社会闲散人员，以“红明寄卖行”“鑫桂投资有限公司”为名放高利贷。

判决书就多达300多页

2019年10月2日，曲靖市马龙区检察院以涉嫌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诈骗罪、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强迫交易罪，对林芝俊等20人向马龙区法院提起公诉。

2019年12月16日，马龙区法院对此

在高利放贷暴力讨债过程中，由胥某组织、指挥组织成员实施一系列的违法犯罪活动；由林芝俊为组织成员违法犯罪行为出面协调、善后、平事，以达到对组织成员的笼络和强化组织成员的控制、管理。

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壮大，该团伙逐步形成了以林芝俊、胥某为组织、领导者，其余10多人为一般参加者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谋取非法利益500余万元。

有关林芝俊等人的案件，由于人多案情复杂，经报最高人民法院批准，决定延长审限三个月。晚报记者看到，马龙区法院对此案作出的一审判决，足足有300页之多。

案例

1 戴手铐关狗笼暴力讨债

公诉机关指控：2011年至2013年期间，司某向胥某借了60万元的高利贷，因无法偿还，2014年五六月份的一天上午，胥某为索要债务，邀约团伙成员找

到司某，并将司某强行带至某某小区进行非法拘禁。

期间，团伙成员丰某还使用戴手铐、关狗笼的手段来对司某进行折磨，迫使司某还款。

2 上厕所一言不合打死人

在团伙成员个人实施的犯罪事实中，桂某的行径同样嚣张。2018年4月6日晚10点多，桂某和朋友在马龙区一家KTV唱歌，期间桂某到卫生间上厕所，在卫生间门口与同来唱歌的

李某发生争执，后桂某用拳头打击李某，致使李某仰面倒地，又被桂某进行拳打脚踢。后来，李某被送到医院进行抢救无效死亡。经鉴定，李某系头部钝性外力致颅脑损伤死亡。

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

公诉机关认为，林芝俊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，伙同他人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骗取政府贴息贷款利益24万元，数额巨大；利用职务便利，违反土地管理法规，伙同他人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153亩，牟利548万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；利用职务便利，伙同他人侵占集体资金80万元，数额巨大；强迫他人交易，情节特别严

重，应以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诈骗罪、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、职务侵占罪、强迫交易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林芝俊、胥某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应按照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，并予以数罪并罚。姜某、桂某系骨干成员，为积极参加者；杨某等12人为一般参与者。

辩称

“红哥”只是个称呼而已

庭审中林芝俊辩称，指控他是“黑社会老大”的罪名，他不承认，因为他没有组织、指使、参与的行为，不符合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的四个特征，不能定罪。

林芝俊当庭辩称，他与胥某、姜某、桂某等人是朋友关系，没有谁组织谁，谁听命于谁，所指控的那些他人犯罪，都不是听命于他而为。包括“红哥”，也只

是一个称呼而已。胥某的那些犯罪行为，他自始至终没有直接参与过，更没有“残害百姓”的事情，达不到涉黑的程度。

林芝俊的辩护人称，即使林芝俊不涉黑，也不排除其他人不涉黑，起诉书所指控的涉黑有诸多问题。从所指控犯罪事实上看，恰恰说明组织指挥犯罪的是胥某，不是林芝俊。

一审

“黑老大”被判25年刑

马龙区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林芝俊作为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不仅应当对其直接参与实施的犯罪行为承担刑事责任，依法还应当对其所组织、领导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，并予以数罪并罚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归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诈骗、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、职务侵占的犯罪事实，具备坦白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。2020年5月28日，马龙区法院对

被告人林芝俊、胥某作出一审判决：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5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其余18名团伙成员被分别判处一年至18年不等有期徒刑。

一审判决后被告人林芝俊不服，拒不承认其中的八项罪名，以“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、程序违法”为由，已经委托律师向曲靖市中院提出上诉。目前，该案还没有作出终审判决。

本报记者 夏体雷 文 受访者供图